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财产:
(三)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1、除非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收益,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用于再投资,依据对投资期间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的除外。
2、分配原则:合伙企业原则上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任一项目退出时即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a)费用;
b)分配全体合伙人的本金,按全体合伙人实际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同于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总出资额;

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GP,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9、有限合伙人转变为GP,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GP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应提出替代的GP,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其作为GP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若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若合伙企业仅剩GP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12、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GP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更正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公司产业链延伸,寻求市场化投资项目,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3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2019-005号)。经核查,因当日公告披露数据较多,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公司产业链延伸,寻求市场化投资项目,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3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2019-005号)。经核查,因当日公告披露数据较多,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密议”)为由,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
具体信息参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二、本次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程序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载,陶氏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9)鲁15协外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被申请人: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陶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氏”)以公司违反《低压聚烯烃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为由,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

承认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内容。
(三)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认为,公司违反《保密协议》,使用了商业洽谈中知悉的信息,提出了包括经济赔偿在内的仲裁申请。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于2017年11月作出仲裁裁决,主要裁决结果为:仲裁庭宣布,公司使用了受保护信息设计、建设、运营其丁辛醇工厂,因此违反了并正继续违反《保密协议》。公司应当赔偿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约7.49亿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44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3.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38元/股,成交金额为50,009,244.9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敏感期实施回购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至1月31日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05.25万股(2018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5,522.71万股的25%。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为涨跌停限制。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外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斌先生主持。

公告【2019-09】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柳安喜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因最终的审计报告和商誉减值评估报告暂未出具,暂无具体支撑性的数据文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全体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对外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4日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万元的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 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万元的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母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商誉,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总计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130.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6.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7.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既定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价格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

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交易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